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4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育秋

債 務 人 黃炘裴即穎連企業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肆萬零貳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340,242元	113年5月14日起至 113年10月15日止	2.295%	自113年6月14日起至1 13年10月15日，按年 息百分之0.2295計算 之違約金
		113年10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95%	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 113年12月13日止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年息百分之0.329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59計算之違約金
--	--	--	--	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